

# 江苏省内河集装箱高质量发展倍增行动计划

## （2021—2023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江苏交通运输现代化建设的决策部署，服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巩固提升内河集装箱发展质量，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落实“一带一路”发展倡议和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战略要求，紧紧围绕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新格局，按照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总要求，以推动内河集装箱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内河集装箱发展关键环节，着力实施设施提升、航道畅联、航线成网、经营创新、智慧赋能、船舶革新、政策驱动“七大工程”，推动由“线”向“网”转型，加快建成设施一流、技术先进、运营高效、智慧绿色、服务优质的内河集装箱高质量运输服务体系，为江苏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和交通强省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 （二）发展目标

经过三年努力，通过实施“七大工程”，实现全省内河集装箱设施、航线、信息、服务“四网”全面提升发展，成为全国内河集装箱发展标杆。到2023年，内河集装箱运量突破100万标箱，力争较2020年倍增达到120万标箱。

——建成完善的港航设施网。新增内河集装箱码头泊位10个以上；内河集装箱作业区布局完善，实现13个设区市全覆盖。干线航道达标里程力争从2020年2363公里增长到2513公里以上，内河主要集装箱作业区<sup>1</sup>实现三级以上航道畅达沿江、沿海港口，苏北、苏南三层集装箱核心运输通道全线畅通，苏南二层集装箱运输网络建成。

——构建畅达的运输航线网。内河集装箱航线通达长三角主要城市，新辟加密内河集装箱航线8条以上，培育形成不少于25条“五定”班轮航线。大型化、新能源清洁能源内河集装箱船舶得到应用，苏北、苏南运河内河集装箱船舶平均运力分别较2020年80标箱、35标箱增加至90标箱、50标箱以上。

——搭建联通的智慧信息网。“互联网+水路货运”平台加快发展，提升船货匹配率。港口集装箱码头操作系统（TOS）加快

---

<sup>1</sup> 淮安新港作业区、黄码作业区，无锡新安大桥作业区、宜兴新港作业区，徐州双楼作业区、顺堤河作业区，苏州白洋湾作业区、高新区作业区，宿迁中心作业区、城东作业区，盐城开发区作业区，南通海安中心作业区、通州湾港区内河转运区，常州东港作业区，镇江丹阳作业区，连云港中云台作业区。

推广应用，实现内河集装箱港口全覆盖。

——打造高效的服务支撑网。内河集装箱航运、货运代理企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形成4—6家骨干企业。集装箱还箱点、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布局逐步优化，内河沿线地区设置还箱点不少于6处，全面支撑内河集装箱发展。

## 二、重点任务

围绕总体发展目标，重点推动实施设施提升、航道畅联、航线成网、经营创新、智慧赋能、船舶革新、政策驱动“七大工程”，全面提升内河集装箱发展质量。

### （一）港口设施提升工程

按照《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聚焦内河集装箱港口基础设施短板，着力推进内河码头及集疏运工程建设，全面提升港口设施能力。

1.完善内河集装箱码头布局。重点围绕内河干线航道上集装箱作业区，推动南京内河港固城作业区，徐州港顺堤河作业区、金山桥作业区、邳州作业区，常州内河港东港作业区、溧城西作业区，苏州内河港白洋湾作业区，宿迁港中心作业区等码头泊位建设。到2023年，新增内河集装箱码头泊位不少于10个、通过能力不少于50万标箱，进一步提升港口设施支撑能力，实现13个设区市内河集装箱作业区全覆盖。加快形成以无锡港、徐州港、苏州内河港、淮安港和宿迁港为重点，其他内河港口为支撑的内河

集装箱港口布局体系。（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设区市相关部门落实，不再列出）

2.推动集疏运通道建设。围绕内河主要集装箱作业区，提升铁路、公路等集疏运通道条件。推动淮安新港、无锡新安大桥等内河集装箱作业区疏港高等级公路和徐州港双楼作业区、宿迁港中心作业区等内河集装箱作业区疏港铁路专（支）线建设，优化内河集装箱作业区多式联运基础设施条件，打造公铁水联运综合物流枢纽。（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1 内河集装箱港口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 一、南京内河港

高淳港区固城作业区码头一期工程。

#### 二、无锡港

宜兴港区新港作业区扩建工程。

#### 三、徐州港

徐州港区顺堤河作业区码头工程、邳州港区邳州作业区搬迁工程、徐州港区金山桥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

#### 四、常州内河港

市区港区东港作业区码头工程、溧阳港区溧城西作业区码头工程。

## 五、苏州内河港

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集装箱码头工程。

## 六、南通内河港

启东港区吕四作业区内河转运码头工程。

## 七、淮安港

市区港区新港作业区三期工程、市区港区黄码作业区码头工程。

## 八、宿迁港

中心港区中心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

### （二）航道网络畅联工程

按照《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2017—2035年）》，结合内河集装箱运输通道需求，推进航道整治工作，加快实现内河集装箱航道畅联沿江沿海港口。

3.畅通高等级干线航道网络。优化整治内河集装箱运输通道局部浅段、碍航桥梁等瓶颈环节。完成苏南至苏州港太仓港区运输通道苏申外港线、申张线青阳港段、杨林塘航道、苏南运河等整治工作，推进通扬线通吕运河段航道、通海港区—通州湾港区疏港航道整治工程新江海河段、宿连航道整治工程一期、连申线响水船闸扩容、锡溧漕河无锡段航道等整治工程建设，开展望虞河三级航道规划研究、盐河航道船闸扩容研究。到2023年，内河干线航道达标里程力争不低于2513公里，苏北、苏南三层集装箱核心运输通道全线畅通，苏南二层集装箱网络建成；实现内河主

要集装箱作业区通过三级以上航道与沿江沿海港口的畅通运输，与连云港港国际枢纽海港、南通通州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的航道联通水平显著提升，苏南地区与上海港、苏州港太仓港区进一步融合发展。（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2 内河航道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 一、苏北地区

- 1.连申线响水船闸扩容工程，1座船闸。
- 2.宿连航道整治工程一期工程。

### 二、苏中地区

- 1.金宝线航道整治工程。
- 2.连申线，宁通高速公路大桥、邵庄大桥2座桥梁。
- 3.通扬线通吕运河段航道整治工程。
- 4.通海港区—通州湾港区疏港航道新江海河段整治工程。

### 三、苏南地区

- 1.苏申外港线航道整治工程。
- 2.锡溧漕河无锡段航道整治工程。
- 3.申张线青阳港段航道整治工程，8公里航道，沪宁高速公路桥、51号铁路桥、朝阳路桥、金浦路桥、出口加工区桥5座桥梁。
- 4.杨林塘航道整治扫尾工程，苏昆太高速公路桥1座桥梁。
- 5.苏南运河，新郭桥1座桥梁。

6.芜申线溧阳城区段、固城湖区段航道整治工程，河定桥1座桥梁。

7.长湖申线（苏浙省界段至京杭运河段）航道整治工程。

### （三）运输航线成网工程

依托联通成网的内河高等级航道，按照“五定”班轮运行模式，发展“通江、达海、内联”航线，扩大内河集装箱航线覆盖面，实现“示范航线”向“航线网”转型，提升联动长江下游、辐射带动中上游能力，提高对国际航线衔接水平，强化对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支撑能力。到2023年，新辟加密内河集装箱航线8条以上，内河集装箱航线通达长三角主要城市。

4.提升“通江”航线。借鉴示范航线运营经验，依托京杭运河、连申线、杨林塘航道等，开辟加密至长江南京以下江海联运港区各沿江港口和湖北、重庆等长江中上游沿江港口的集装箱航线。通过与沿江港口内贸航线航班船期对接，提升与环渤海、珠江三角洲、西南沿海等地区沿海港口衔接水平，推动“通江”航线提高运营质量。（省交通运输厅、省港口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扩大“达海”航线。鼓励内河港口、内河航运企业、沿海港口、沿海集装箱干线航运企业战略合作，开行至连云港港、盐城港、南通港（通州湾）、上海港等沿海港口的集装箱公共驳运支线和河海直达航线，全面提升与沿海集装箱干线对接水平，进一步扩大内河港口对沿海干线港口集装箱物流功能的承接范围。

（省交通运输厅、省港口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开拓“内联”航线。发挥京杭运河、淮河等与周边省市内河航道联通成网优势，依托徐州港、淮安港、宿迁港等开辟加密至山东、安徽、河南、江西等周边内陆地区内河集装箱航线，进一步拓展航线覆盖范围，建立服务内循环的内河集装箱运输体系。积极拓展水水中转模式，吸引淮河、京杭运河上游港口箱源集聚，助力徐州建设全国综合性交通枢纽，促进淮安、宿迁打造淮河水运中心。（省交通运输厅、省港口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优化航线结构。实施内河集装箱航线精品化策略，提高运输时效，支撑内河外贸集装箱发展。支持内河集装箱航运企业与国际干线船公司签订二程船协议（CCA），引导国际干线船公司在无锡、苏州、淮安等内河港口设立还箱点，鼓励国内外知名港航企业在内河集装箱港口设立办事处、内河集装箱中心（ICT），打造精品外贸内支线，服务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三大片区发展。提高内河集装箱航线运行质量，实现定点、定线、定船、定时、定价“五定”班轮化运行。到2023年，全省设置不少于6处还箱点，培育形成25条以上“五定”班轮航线。（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南京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3 内河集装箱航线开行计划

#### 一、“通江”航线

##### 1.徐州港



新开辟徐州港至南通港1条航线。

## 2.苏州内河港

新开辟高新区作业区至上海外高桥1条航线。

## 3.盐城内河港

新开辟阜宁港区、市区港区至苏州港太仓港区1条航线。

# 二、“达海”航线

## 1.苏州内河港

新开辟工业园南作业区至上海洋山航线，加密高新区作业区至上海洋山航线。

## 2.盐城内河港

新开辟阜宁港区、市区港区至盐城港大丰港区1条航线。

# 三、“内联”航线

## 1.徐州港

新开辟徐州港至南昌航线。

## 2.连云港内河港

新开辟连云港内河港至安徽凤阳、阜阳航线，加密至蚌埠航线。

## 3.盐城内河港

新开辟盐城内河港至周口、蚌埠、凤阳航线。

# (四)经营模式创新工程

适应长三角港航一体化和全程物流发展要求，推动内河港口、航运、物流及货主企业等联盟合作，创新运输组织，优化内

河集装箱经营模式。

8.提升内河集装箱物流服务功能。鼓励内河集装箱港口企业开展“散改集”、保税仓储等增值服务，鼓励内河集装箱航运企业拓展信息服务、全程物流等业务，支持金融、保险等机构为内河集装箱运输提供服务，围绕内河集装箱各物流环节，持续完善服务功能，健全物流服务体系。到2023年，形成2—3家内河集装箱年运量超过10万标箱的骨干运输企业。（省交通运输厅、省港口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培育发展内河集装箱货运代理企业。鼓励内河集装箱货运代理企业与港口、航运及货主企业深化合作，通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经营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支持货运代理企业发挥资源优势，提高箱源向内河集聚能力，吸引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适箱货种向内河集装箱转移。到2023年，形成2—3家内河集装箱年代理量超过1万标箱的骨干货运代理企业。（省交通运输厅、省港口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推进港航货一体化经营和港产园联动发展。发挥龙头港航企业作用，鼓励内河与沿江、沿海的港口、航运、物流企业通过签订长期合同深化合作，结合重资产注入与轻资产运营，以合资建设、托管经营、联合经营等多种方式，建立港航货企业联盟，共同打造集装箱全程物流供应链，促进全省内河集装箱经营一体化。推动内河集装箱港口企业与工业企业及开发区、产业园区、

物流园区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港产园联动发展，引导货主企业通过内河集装箱开展货物运输。（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港口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数字智慧赋能工程

以信息平台、智能终端开发应用为抓手，利用5G通信、物联网、北斗、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先进技术，推动内河集装箱港口、航道、船闸、船舶等应用智能化管理系统，提高内河集装箱运输智慧化发展水平。

11.推动生产经营智能化。推广应用港口集装箱码头操作系统，引导建立内河集装箱运输一体化运营平台，实现全省13个内河港口集装箱码头操作系统全覆盖、内河与沿江沿海港航货企业的对接，提高内河集装箱运转效率。依托内河集装箱运输一体化运营等平台，实现内河集装箱运输“一单到底”“船车直取”，提高内河集装箱运输效率。研究推进内河集装箱自动化码头、堆场建设改造，推进港口5G基站建设，推动集装箱场桥远程操控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实现龙门吊等大型装备无线化及作业区全流程作业的数字化，重点推进淮安新港、苏州白洋湾等智慧港口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信厅、南京海关、省港口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发展“互联网+水路货运”平台。引导建设内河集装箱物流供应链服务保障系统，促进供需信息有效对接，支持港航企业与

上下游企业统一物流供应链信息平台。通过内外贸同船、共享舱位等模式，打破地域、方式限制，鼓励网络货运平台发展水路运输业务，促进打造国内一流的网络水路货运平台。支持建设南京区域性航运物流数据交互平台，开展内河集装箱航运指数研究。（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信厅、省港口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推动航道、船闸智能化。强化航行保障智能技术应用，推进5G、北斗卫星通信信息网络等部署应用，完善全覆盖、全天候、多网融合的航运通信网络。推进构建全省内河干线航道网运行监测及调度体系，建设全省高等级航道网统一的协同运行管理平台。研究推进智慧船闸建设，加强船闸智能化管控技术研究，推动船闸运行环境监测与控制联动系统应用。（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信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应用船舶智能终端设备。鼓励内河集装箱运输企业应用多维感知、高精度定位、智能网联功能的终端设备，重点提高集装箱运输船舶远程监测、风险预警、优化控制等能力。推动北斗导航系统专项应用，提高船舶定位可靠性和精准度，提升船舶辅助导航功能。（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绿色船舶革新工程

按照长江经济带生态发展和京杭运河绿色现代航运示范区建设要求，推进大型化、绿色能源船舶应用，进一步提高船舶经营效益，降低污染物排放。

15.推动船舶大型化发展。加快大型标准化集装箱船舶推广应用，贯彻落实《内河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第2部分：京杭运河、淮河水系》（GB 38030.2-2019），推动苏北运河、苏南运河建造应用新型标准化集装箱船舶。加强河海直达船型研发推广，推进京杭运河苏北主要港口至连云港港的河海直达系列船型研究，建造120标箱河海直达运输船舶，扩大124标箱集装箱船舶在苏州白洋湾等苏南地区应用范围。加快滚装/集装箱多用途运输船舶研发应用，进一步提高苏北运河集装箱运输能力。积极培育内河集装箱船舶造船基地。到2023年，苏北、苏南运河内河集装箱船舶平均运力分别达到90标箱、50标箱以上。（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研发应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船舶。持续发展绿色动力船舶，鼓励航运企业应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支持航运企业开展纯电动内河集装箱船舶研制，稳步推进内河集装箱LNG动力船舶新建改建工作，鼓励航运企业购置、建造环保节能船舶，持续提高内河集装箱绿色能源船舶运力规模。鼓励内河集装箱船舶改造岸电受电设施、加装废气处理装备等节能环保设施。推动依法依规建设内河LNG加注站，为LNG船舶推广应用提供能源保障。推进内河集装箱船舶外观形象改造提升，提高船舶外观质量。（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工信厅、江苏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发展政策驱动工程

为提升内河集装箱发展规模和质量，着力从资金、市场、口岸等角度优化发展环境，为内河集装箱发展提供公平、宽松、高效的发展环境。

17.强化内河集装箱发展资金支持。继续发挥省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对内河集装箱码头设施建设、建造购置自备箱、开辟运行内河集装箱航线、组织货物通过内河集装箱运输、开发应用内河集装箱信息平台、建造新型标准化船舶等给予必要的支持。落实《江苏省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号）政策，对集装箱运输船舶通过交通船闸、水利船闸免收过闸费。鼓励各地加大对内河集装箱发展的支持，因地制宜出台支持政策。（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优化内河集装箱运输环境。严格行政执法，深化信用管理，建立标准体系，规范内河集装箱运输市场，营造统一开放有序的发展环境。继续实施内河集装箱船舶优先过闸，通过远程登记等措施，优化过闸流程，力争随到随放。鼓励港口企业提供集装箱船舶优先靠离泊、优先装卸等便利。推动“放管服”改革，清理阻碍内河集装箱运输发展相关制度，优化内河集装箱船舶配员标准，降低内河集装箱运输成本。协调安徽、河南和山东等周边省市在内河集装箱船舶过闸等方面为江苏船舶创造同等政策环

境。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探索实施集装箱船舶码头高质量选船机制，助推集装箱运输高质量发展。（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江苏海事局、省港口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完善内河港口服务功能。推进徐州、苏州、南通、盐城、宿迁等内河集装箱港口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申报建设。推动海关、海事等联检单位进驻和服务淮安、无锡、盐城等内河港口货物的监管运营，不断完善查验设施设备配置，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的服务环境。推动内河与沿江沿海海关等各环节联动，支持开展内河集装箱属地报关业务，推行“转关”“区域通关一体化”等通关模式，提升通关水平和效率。推进内河港口船舶智慧监管、货物智能化监管、多维互动智能预警等改革创新。加强内河集装箱进出口岸监管信息共享，推进危险货物集装箱海关、海事联合开箱查验，提高集装箱通关监管效能。（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南京海关、江苏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20.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在省市政府统筹领导下，加强交通、发改、财政、工信、商务、自然资源、水利、海关、海事等部门沟通，完善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内河集装箱发展过程中在资金、土地、通航水位、技术标准、引导政策、口岸通关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形成推进内河集装箱发展合力。（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

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南京海关、江苏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强化监督考核。明确省级、市级相关责任部门协调重点事项和责任分工,落实重大项目责任主体、工作分解和保障措施,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对本行动计划明确的重点目标任务,相关责任单位应制定工作计划和具体责任人员,切实保障各项目标任务按时序推进。(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南京海关、江苏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加大宣传力度。加大内河集装箱发展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使港口、航运、货主、货运代理等企业充分了解内河集装箱运输的意义和政策,引导相关企业参与内河集装箱发展。(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23.加强人才支撑。加强人才培养力度,鼓励高等院校、港航企业、培训机构等通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同培养港口物流、航运服务、多式联运、智能航运、船舶修造等港航转型发展领域的专业人才。实施人才引进政策和激励机制,推动引进集装箱运输管理专业人才,加快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省交通运输厅、江苏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1—2023年内河（长江除外）集装箱运量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TEU

地区 \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无锡市	7.5	7.6	7.7
徐州市	8.0	12.0	15.0
常州市	2.2	2.6	3.0
苏州市	9.0	14.0	20.0
南通市	1.6	2.1	2.5
淮安市	27	30.0	35.0
盐城	2.2	3.0	4.4
扬州市	1.7	1.8	1.9
泰州市	1.5	3.6	4.5
宿迁市	13.4	14.0	15.0
<b>合计</b>	<b>74.1</b>	<b>90.7</b>	<b>109.0</b>